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陳銘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具狀聲請承辦法官迴避。查，本件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

法官 謝宜伶

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